

是由于一些企业与个人为了自己和小集团的私利、缺乏法制观念、缺乏全局观念的结果。过份地强调“稳健原则”的消极方面，甚至把各种违纪行为产生的直接原因归结于实行了“稳健原则”，是不够恰当的，也是不够公正的。过去，我国的会计工作是不主张奉行“稳健原则”的，但是，年年的财税大检查仍然查出不少的违纪行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会计工作是普遍奉行“稳健原则”的，但以“稳健原则”为借口，任意压低某些资产的帐面价值或过多计算费用，以致构成“秘密准备”行为，也是它们的法律所不容的。

“稳健原则”实行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不导致企业虚盈实亏，不使企业的财力蒙受损失，“稳健原则”的实行也要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条件下进行。这些才是“稳健原则”中最本质和最基本的内容。这些都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完全可取的做法。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我们实行“稳健原则”，不仅仅是保障了企业的财力不受损失，归根结底也是为了保障公有制不受损失，保障国家的财力不受损失，避免出现（或少出现）以往那种处理不完的报损，避

免出现“工业报喜，商业报忧”的不正常现象。

勿庸讳言，“稳健原则”是有其不尽完美的方面。它完全可能被一些不顾法纪而谋求私利的单位和个人所歪曲，实行“过度稳健”，从而隐瞒经营成果，构成“秘密准备”，损害国家的利益。天下绝无尽善尽美的事情，先进的科学技术也有可能成为某些不法分子当作危害人类社会的罪恶手段。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扬其善而抑其恶，扬其长而抑其短。“稳健原则”的实行既然对保障企业乃至国家的财力不受损害很有益处，我们就应该充分肯定这一点，并利用这一点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既然我们已经认识到了这一原则的不完善之处，我们也完全可以在实践中尽力克服其消极方面的作用，使之不断地完善。特别是随着我国审计制度的健全和不断发展，财税检查工作的不断开展，法制观念在人们头脑中的逐步树立，自觉遵纪守法风气的不断形成，会计基础工作的不断达标准、上等级，在充分利用“稳健原则”的长处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同时，完全可以克服或抑制其消极的方面，使之不断地完善。



介绍一本外贸会计中的新著

——《对外贸易会计学》 杨时展

由华中理工大学何玉钦教授编著的《对外贸易会计学》一书，将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该书针对外贸企业的实际，阐述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外贸经济活动核算和控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于促进外贸会计工作和会计科学的完善和发展，使财会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和开放服务有着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该书明确指出：“对外贸易会计是对外贸易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据此研究了外贸资金运动的规律及其特点；探讨了外贸会计的独特作用和任务；建立了应用于外贸的专业会计体系，成为我国会计科学园地中的一枝新花。

该书的显著特点是取材新颖、内容丰富、论例配合、实用性强。它针对外贸经济活动的客观实际，紧密结合会计制度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新情况，着重阐

述了各项出口、进口业务的结算方式和科学的核算方法，并都以实例说明，能使读者系统地掌握外贸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素质。因此它是一本切合实际需要的好书，乐于把它推荐给为提高外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而奋勇开拓的人们。

财会短讯

△经国家教委审核批准，财政部所属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学科。按规定重点学科点应承担教学、科研双重任务；自主地培养博士、硕士、学士；接受国内外学术骨干人员进修等。

（财政部教育司）